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BICON GROUP LIMITED

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3)

公佈及恢復買賣

董事會宣佈，審裁處已發出報告，並裁定洪先生及楊先生曾參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虛假交易。本公司將於審裁處向洪先生及楊先生發出任何命令後刊發進一步公佈。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的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而本公司股份將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審裁處」)已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刊發的報告(「報告」)，當中包括審裁處已裁定本公司主席洪劍峯先生(「洪先生」)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楊健鋆先生(「楊先生」)曾參與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虛假交易。謹此亦提述香港經濟日報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就審裁處的裁定而刊發的文章(「文章」)。

根據報告，審裁處裁定洪先生及楊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期間，透過買賣對盤方式意圖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製造本公司股份交投活躍的假象或誤導情況。文章所載事實資料與報告之調查結果一致。儘管審裁處的裁定顯示洪先生曾參與虛假交易，惟本公司董事會大多數成員均認為，鑑於報告並無指出洪先生曾進行任何損害或可能損害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少數股東權益的行為，本公司亦未因有關虛假交易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而洪先生亦無自有關交易得到任何個人利益，故並無違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08條。鑑於有關資金並非由本公司提供，故有關交易對本公司現金流毫無影響。本公司將於審裁處向洪先生及楊先生發出任何命令後刊發進一步公佈。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的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而本公司股份將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楊敏儀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洪劍峯先生、楊敏儀女士、洪英峯先生及楊國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harles E. Chapman先生、梁偉祥博士及周錫輝先生。